

连云港市环境保护局

连云港市废酸产生及处置企业和废盐产生企业现场核查项目购买服务询价文件

各有关供应商：

连云港市环境保护局就废酸产生及处置企业、废盐产生企业现场核查工作购买服务项目组织询价采购，欢迎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按下列要求参加询价。

一、项目名称：

连云港市废酸产生及处置企业、废盐产生企业现场核查项目

二、项目由来及要求：

省环保厅于2017年11月13日下发了《关于印发江苏省废酸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7]348号），根据文件要求，我局于2017年12月11日制定了《连云港市废酸专项执法检查工作方案》（连环发[2017]324号），根据方案要求，从2017年12月至2018年4月，在全市范围内集中开展为期5个月的废酸专项执法检查工作，目前，各县区排查摸底已结束，我局将组织现场核查。

2017年省级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督查中提出我市大量废盐本地无处处置途径，部分化工废盐无代码，企业长期存放于危废库，存在一定的环境安全隐患，迫切需要全面排查摸清我市废盐贮存量。

我局将对全市废酸产生及处置企业、废盐产生企业开展现场核查，鉴于全市需要核查的企业较多、时间紧、需要专业技

术力量支撑等因素，为保证集中整治工作要求、不走样，拟采取购买技术服务的方式开展现场核查工作。

集中核查化工企业约为 260 家，位于全市范围内。核查方式为家家到，通过查阅资料、核查生产工艺及现场检查废酸、废盐产生量等方式填写专业表格，提出处理建议，最后进行汇总，形成调查报告。核查期为 2018 年 4-5 月份。

三、对供应商资质要求：

- (1) 投标供应商必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履行本项目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熟悉废酸、废盐产生及处置工艺，核查结束后能够尽快形成调查报告；
- (3) 具备《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所规定的条件；
-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5) 无行贿犯罪记录；
- (6) 具备化工行业环境影响评价乙级或以上资质；具备一定数量的环保中高级工程师、注册环评工程师等经验丰富的环保技术人员，能够对企业现场进行核查评估。

四、询价响应文件要求

- 1、询价响应函（见附件一）；
- 2、公司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 3、法人代表身份证明；
- 4、化工行业环境影响评价乙级或以上资质证书复印件；
- 5、项目专家团队人员一览表，提供环保中高级工程师、注册环评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等复印件（格式见附件二）；
- 6、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内容；
- 7、供应商必须提出合理的报价（可付报价说明，一次性报价，格式见附件三）。
- 8、供应商曾承担过的市级及以上危险废物核查（或调查）、

污染源调查评估、环境保护相关核查（或调查）类业绩合同复印件。

以上资料须装订成册，并在首页附目录。所有响应人须编制 2 份询价响应文件（分别装在不同档案袋内整体密封后加盖骑缝章），并标明“连云港市废酸产生及处置企业和废盐产生企业现场核查项目购买服务询价文件”。所有询价响应文件材料均应使用 GB/T148—A4 型纸打印并加盖公章，不容许手写或随意改动（根据招标单位指示进行的删改除外）。如果是询价响应人必须修改的错误，则询价响应人应在修改处加盖法人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委托代表人印章。如果询价响应文件未按上述规定密封并加盖公章和印章，询价人将视为无效文件，并予以拒绝。

特别提醒：请各询价响应人对所有材料复印件真实性、准确性、严肃性负责。因提供材料不全或者弄虚作假，由此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询价人可根据需要审查中标供应商的所有资格材料原件。

五、询价须知及要求

1、供应商投标截止时间：2018 年 4 月 16 日（以实际递交时间或邮戳为准）。

2、投标地点：连云港市海州区海昌南路 78 号连云港市环境保护局

3、采购单位联系人：田静；

报名电话：0518-85521876；传真：0518-85521729，投标报名截止时间：2018 年 4 月 16 日下午 5 点前。

六、完成时间

2018 年 05 月 31 日前完成。

七、付款方式

核查工作完成后，一次性不计息付清所有款项。

八、评标原则

1、询价方承诺评标工作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进行严格评标，以充分保证各投标方的合法权益。

2、评标中本着规范性和灵活性相结合的原则，在综合考虑询价响应方的投标方案、业绩、技术力量、社会反响、投标价格等因素（必须完全响应询价文件），择优选择中标人。

九、其它说明：

（1）请询价响应人认真审阅询价文件中的各项要求，对投标价格及承诺慎重填报。如询价响应人编制的询价响应文件不能响应和满足本询价文件的要求，责任由询价响应人自负，其询价响应文件将被询价人拒绝或被视为无效。

（2）不论投标结果如何，询价人的询价响应文件均不退回，且不对未中标单位作任何解释。不论成交与否，询价响应人在投标过程中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询价响应自行承担。

（3）中标单位不得采用转包、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单位有权终止合同，造成采购单位损失的，中标单位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连云港市环境保护局

2018年04月12日

